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0,335,215元变更为人民币930,130,215元。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万润股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33.521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13.021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7,82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3,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34,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0,130,21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提案人应当向监事会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
15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6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7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9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2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现场投票表决或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书面投票、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邮寄或电子邮件式书面投票、传真式投票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2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3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4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5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第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7	第十五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8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上市前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上市后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1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提案人应当向监事会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
12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	第二十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天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一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当出现董事辞职情况，董事会应当尽快(一般应在董事递辞职报告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辞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一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当出现董事辞职情况，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辞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3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4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
5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按如下规定提名、选举或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以普通程序决定；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按如下规定提名、选举或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以普通决议决定；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6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8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前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及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10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二)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1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现场投票表决或传真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书面投票、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邮寄或电子邮件式书面投票、传真式投票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三、其他说明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JI JUN
注册资本：7,949.33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1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闻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闻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闻静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闻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闻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闻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7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仁智股份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仁智股份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仁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仁智股份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5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0,13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300,0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86%，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本次解除质押9,300,000股后，盛永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0股。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永建先生通知，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300,000股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盛永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持股数量	30,131,769
持股比例	7.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盛永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求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